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安保及车辆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安保及车辆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940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46.8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